



派芬自控

NEEQ : 430639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陈育林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杨旭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0310625
传真	021-50310625
电子邮箱	yyangxxu@163.com
公司网址	www.pal-f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303 20009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303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9,243,337.61	198,560,714.20	0.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09,164.78	31,201,681.46	-49.01%
营业收入	18,991,506.39	30,785,057.72	-38.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2,516.68	-24,834,918.80	3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0,314.73	-24,481,582.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19.51	3,572,292.76	-9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2%	-56.94%	3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39.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9	0.58	-49.0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618,660	65.93%	-141,000	35,477,660	65.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95,000	7.21%	0	3,895,000	7.21%
	董事、监事、高管	4,067,000	7.53%	-4,000	4,063,000	7.5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408,000	34.07%	141,000	18,549,000	34.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925,000	33.18%	0	17,925,000	33.18%
	董事、监事、高管	18,408,000	34.07%	141,000	18,549,000	34.3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4,026,660	-	0	54,026,66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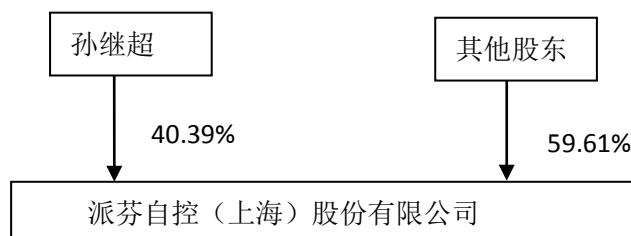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继超	21,820,000	0	21,820,000	40.39%	17,925,000	3,895,000
2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0	8,000,000	14.81%	0	8,000,000
3	刘华富	3,713,000	0	3,713,000	6.87%	0	3,713,000
4	智丙辉	2,668,000	0	2,668,000	4.94%	0	2,668,000
5	上海寅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660	0	2,118,660	3.92%	0	2,118,660
合计		38,319,660	38,319,660	0	70.93%	-	20,394,66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继超。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和说明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重要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事项

贵公司重要子公司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船动力”，持股比例为 37.23%，根据章程约定享有表决权为 5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81,689,093.30 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对哈船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无法判断对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内部控制失效

贵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基本停滞，高管及员工大规模离职，部分关键岗位缺位，如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辞职，直至审计报告日该职位一直空缺。由于贵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的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52,463,918.52 元，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多项负债，因资金周转困难，截止审计报告日仍未偿还逾期负债。基于以上情况，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